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| | | |
| 序号 | 岗位  名称 | 工作职责 | 应聘人员条件 | 招聘数量 |
| 1 | 语文教师 | （1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  （2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 | （1）全日制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。  （2）持有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等上岗基本条件。  （3）1985年1月1日后出生。  （4）有中学教学经验者优先。 | **1** |